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志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伟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决定申请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品种，授信申请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次授信期限自实际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